

## 《台灣東南亞學刊》審稿與出版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編輯委員會例行期刊編輯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刊編輯委員就來稿性質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即行交付審稿；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來稿（含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）審查採雙匿名方式進行。
- 三、來稿經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；每位審查意見表上陳述意見，並於下述四項勾選其中一項：
  - （一）推薦刊登
  - （二）修改後刊登（請審查人明確指認出修改之處或代改正，如僅提原則性修改意見請勾第（三）項）
  - （三）修改後再審
  - （四）不予刊登

### 四、處理方式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1	2	2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2	3	3	5
	不予刊登	4	4	5	5

- 狀況 1：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寄電腦磁片，及列印出來的紙本。
- 狀況 2：
  - (a)、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  - (b)、由主編核定通過後同狀況 1。
- 狀況 3：
  - (a)、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  - (b)、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 送第三位審查。
- 狀況 4：第三位審查人（修正後複審）之意見：如為「修正後再審」，將送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。
- 狀況 5：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。

- 五、是否刊登稿件，編審委員會應將評審意見與結果等以不具名函寄投稿人。
- 六、每一期研究論文至少四篇，各種稿件類別（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或書評）合計至少五篇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，變更時亦同。